

**105 及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
本校 105 及 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程序小組委員 選舉
第 10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**

投票說明

- 一、投票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 1 樓多功能室(第 4 會議室)。
- 二、投票時間：共兩日。
 - (一) 105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整止。
 - (二) 105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整止。
- 三、領票：選舉人當場親自簽名領取選票並圈選，不得代領或代選。
- 四、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：

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共教中心中心主任、附設醫院院長、附屬醫院院長、學院籌備處主任、教師會理事長、教師代表(由校務會議選舉，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，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，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)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代表大會議長、研究生學生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。另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規則第 2 條規定，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辦法如下：

- (一)本委員會教師代表人數，以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總人數加 1 計算(即校發會當然委員為 24 人，應選出教師代表 25 人)。
- (二)各學院保障代表名額 1 人。
- (三)各學院當選比率(含當然委員)，以 25%為上限，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。
- (四)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。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，採無記名圈選法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(即 12 人)。
- (五)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選票，依姓氏筆劃排列。
- (六)本委員會教師代表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七)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出缺時，由各學院候補委員(各 2 名)分別依序遞補。

五、校務會議程序小組委員選舉：

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12 條規定，校務會議設置程序小組，由出席會議代表互推 4 人及主任秘書為委員。

六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選舉：

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規定，申評會置委員 13 人，由校長聘任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其遴選方式如下：所有委員其中 9 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，其餘 4 人由校務會議主席邀請前述 9 人集會，共同推選教師、教育學者、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各 1 人擔任；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七、選務工作：唱票、記票人員由秘書室安排，監票人員請人事室派員擔任。